

吉林志书 造送会典馆清册

李澍田 主编 吉林文史出版社

吉林文史出版社

三集



吉林分巡道造送会典馆清册

二集

李澍田 主编

吉林志书

吉林分巡道造送会典馆清册

吉林文史出版社



首都师范大学图书馆



21159144

1159144

特邀编辑：郭殿忱

长白丛书（二集）

吉 林 志 书
吉林分巡道造送会典馆清册

吉林师范学院古籍研究所 李澍田 主编
李澍田 宋 抵 曹殿举 点校整理

吉林文史出版社出版
吉林省地矿局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 7 3/8
1988 年 6 月 第一次印刷 印数 1—2000

统一书号：ISBN7—80528—049—5/K·32 定价：3.50元

《长白丛书》序

吉林师范学院李澍田同志，悉心专研历史，关心乡邦文献，于教学之余，搜罗有关吉林的书刊，上自古代，下迄辛亥，编为《长白丛书》，征序于予，辞不获命。爰缀予所知者书于简端曰：

昔孔子有言：“夏礼吾能言之，杞不足征也。殷礼吾能言之，宋不足征也。文献不足故也，足则吾能征之矣。”说者以为：“文，典籍也。献，贤也。”这是因为文献对于历史研究相辅相成，缺乏必要的文献，历史研究便无从措手。古代文献，如十三经、二十四史之属，久已风行海内外，家传户诵，不虞其失坠，而近代文献往往不易保存。清代学者章学诚对此曾大声疾呼，唤起人们的注意。于其名著《文史通义》中曾详言之。然而，保存文献并不如想象那么容易。贵远贱近，习俗移人，不以为意，随手散弃者有之。保管不善，毁于水火，遭老鼠批判者有之。而最大损失仍与政治原因有关。自清朝末叶以来，吉林困厄极矣，强邻环伺，国土日蹙，先有日、俄帝国主义战争，继有军阀割据，九一八事变后，又有敌伪十四年统治，国土沦亡，生民憔悴。在政权更迭之际，人民或不免于屠刀，图书文物更随时有遭毁弃和掠夺命运。时至今日，清代文书档案几如凤毛麟角，九一八以前书刊也极为罕见。大抵有关抨击时政者最先毁弃，有关时事者则几无孑遗。欲求民国以来一份完整无缺地方报纸已不可能，遑论其它。

建国以来，百废俱兴，文教事业空前发展。而中经十年浩劫，公私图书蒙受极大损失，断简残篇难以拾缀。吉林市旧家藏书，文革期间遭到洗劫，损失尤重。粉碎四人帮后，祖国复兴，文运欣欣向荣，在拨乱反正的号召下，由陈云同志领导，大张旗鼓，整理古籍，一反民族虚无主义积习，尊重祖国悠久文化传统，为振兴中华，提供历史借鉴。值此大好时机，李澍田同志以

一片爱国爱乡的赤子之心，广泛搜求有关吉林之文史图书，不辞劳苦，历访东北各图书馆，并远走京沪各地，仆仆风尘，调查访问，即书而求人，因人而求书，在短短几年期间内，得书逾千，经过仔细筛选，择其有代表性者三百种，编为《长白丛书》。盖清代中叶以来，吉林省疆域迭有变迁，而长白山钟灵毓秀，巍然耸立，为吉林名山，从历史上看，不咸山于《山海经·大荒北经》中也有明确记录，把长白山当作吉林的象征，这是合情合理的。

丛书中所收著作，以清人作品为最多，范围极其广泛，自史书、方志、游记、档案、家谱以下，又有各家别集、总集之属。为网罗散佚，在宋、辽、金以迄明代的著作之外，又以文献征存、史志辑佚、金石碑传补其不足，取精用宏，包罗万象，可以说是吉林文献的总汇。对于保存文献，具有重大贡献。

回忆酝酿编余之际，李澍田同志奔走呼号，独立支撑，在无人、无钱的条件下，邀集吉长各地的中青年同志，乃至吉林的一些老同志，群策群力，分工合作，众志成城，大业克举。在整理文献的过程中，摸索出一套先进经验，培养出一支坚强队伍。这也是有志者事竟成的一个范例。

我与李澍田同志相处有年，编订此书之际，澍田同志虚怀若谷，对于书刊的搜求，目录的选定，多次征求意见。今当是书即将问世之际，深喜乡邦文献可以不再失坠，故敢借此机会聊述所怀。殷切希望读此书者，要从祖国的悲惨往事中，培养爱国家、爱乡土的心情，激发斗志，为四化多作贡献。也殷切希望读此书者能够体会到保存文献之不易，使焚琴煮鹤的蠢事不要重演。

当然，有关吉林的文献并不以汉文书刊为限。在清代一朝就有大量的满、蒙文的档案和图书，此外又有俄、日、英、美各国的档案和专著，如能组织人力，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整理，提要钩玄勒成专著，先整理一部分，然后逐渐扩大，这也是不朽的盛业，李君其有意乎？

一九八六年五月一日 吉林陈连庆 谨序

吉 林 志 书

李澍田 宋 抵 点校

编辑前言

《吉林志书》钞本，不分卷，计八册，每册封面贴木刻书签，上有“声山翰墨”篆文印章一方，另加“天佑堂”长印和“穆铁森章”的铃记。

前此未见著录，为近年新发现，较传世最早的《吉林外纪》为先。据考证为嘉庆年间修纂，未著纂修者姓名。实系当年吉林将军衙门遵奉国史馆行查事迹，造册咨送的公文。材料来源，既有文献档案的转录，也有实际情况的详查。编纂者恭谨从命，史料有很大的可靠性。当然亦不乏为封建统治者隐恶扬善的回护之笔。

本书对研究清朝乾嘉时代（记事止于嘉庆十八年）吉林的经济、政治、军事诸方面均具有较高的史料价值。

今由吉林省志编纂委员会与吉林师范学院古籍研究所合作整理，纳入长白丛书二集。由王季平同志董其事，李澍田、宋抵二同志校点。

《吉林分巡道造送会典馆清册》系光绪十八年二月呈报的公文，今由吉林省图书馆曹殿举同志标点整理。

以类相从，兹将二书合订一集，皆为孤本志书，价值弥足珍贵。曾经周克让先生审稿，傅伯昕等同志抄正。最后由郭殿忱同志编辑、李澍田教授审定。

为方便读者，新编目录。另，通用不一文字，一仍其旧。讹误之处在所不免，敬祈读者方家教正。

编者 戊辰年小满日

总 目

吉林志书·····	(一)
吉林分巡道造送会典馆清册·····	(一四七)

目 录

编辑前言.....	1
行政裁改归并.....	1
疆界 设置 沿革.....	2
城 池.....	9
河渠 堤堰 桥梁 关隘	20
寺观 祠庙 陵墓.....	23
田赋 开垦	27
学 校.....	30
官 额.....	31
名 宦.....	40
文 苑.....	53
儒 林.....	53
孝 友.....	56
列 女.....	56
省府州县志.....	101
山 川.....	105
路 站.....	127
粮 船.....	129
职 官.....	130
岁 贡.....	135
兵 备.....	136
边 门.....	142
移 民.....	143
参 票.....	144
库贮地图明细.....	146

目 录

疆 域 附 说	147
镇 集	152
城 池 附 故城基址	156
关 津 附 卡伦	162
沿 革 职 官	166
营 汛 附 防练两军驻扎处	170
兵 制 附 军器	174
海 防 边 防 附 机器局 招垦局 屯垦局 通商局 炮台说	180
驿 站	184
田 赋	189
税 课	193
户 口	197
刑 案	199
山 隘	202
天 度	207
水 道	208
物 产	219
学 校	226

镇守吉林等处将军衙门，为造册咨送事。今将吉林所属各处，遵奉国史馆行查事迹，按款分晰造册，咨送贵馆，以凭纂辑可也，须至册者。

计开：

一、奉原单内开：“道、府、州、县、厅、营有无裁改、归並，详查年分，造册送馆”等语。

查吉林驻防，康熙十年设立。雍正五年，添设永吉州知州一员，吏目一员。乾隆二年，添设理事通判一员。乾隆十二年，裁汰知州改设理事同知，裁汰吏目改设巡检。乾隆二十八年，裁汰理事通判，吉林理事同知、巡检即归吉林将军管辖。

一、吉林属伊通边门外蒙古地方，于嘉庆五年设立长春厅通判一员，巡检一员。系吉林管辖。

一、乌拉地方，乾隆五年设立。系吉林管辖。

一、伊通地方，雍正六年设立。系吉林管辖。

一、额穆和索罗地方，乾隆三年设立。系吉林管辖。

一、宁古塔驻防，顺治十年设立。系吉林管辖。

一、珲春地方，康熙五十三年设立。系吉林管辖。

一、伯都讷驻防，康熙三十一年设立。雍正五年，添设长宁县知县一员，典史一员。乾隆二年，裁汰知县改设州同。乾隆十二年，裁汰州同并裁汰典史，改设巡检一员。乾隆二十六年，裁汰巡检改设办理蒙古事务委署主事一员，嘉庆十五年，裁汰委署主事，改设伯都讷厅理事同知一员，并添设巡检二员，内分驻伯都讷界孤榆树屯一员。伯都讷管辖。系吉林统辖。

一、三姓驻防，康熙五十三年设立。系吉林管辖。

一、阿勒楚喀、拉林驻防，雍正三年设立。乾隆九年，拉林添设副都统。乾隆二十一年，阿勒楚喀添设副都统。乾隆三十四年，裁汰拉林副都统，拉林地方即归并阿勒楚喀管辖。系吉林管辖。

此外，并无另有归并、裁改之处，理合声明。

一、奉原单内开：“盛京吉林长春厅绘明地图，並注明疆界及何年设厅，一切沿革事宜等查送馆”等语。

查吉林属伊通边门外长春厅，系蒙古郭尔罗斯札萨克公地方，于嘉庆四年经吉林将军查明具奏。嘉庆五年，添设通判一员，巡检一员。

一、通判衙门，弹压地方、管理词讼、承办一切命盗案件，具呈吉林将军衙门核转。

一、巡检衙门，看管监狱罪囚及巡缉境内贼匪等事。

一、长春厅所属疆界：东至木石河，距厅一百九十里与松花江接界。西至巴彦吉鲁克山，距厅四十里与喀尔沁达尔罕王接界。南至吉林伊通边门，距厅八里与吉林接界。北至纪家窝铺，距厅一百七十二里与郭尔罗斯札萨克公接界。

一、长春厅原委：初于嘉庆四年郭尔罗斯蒙古公因早年借用民人银两，出放印信合同，私招民人聚集，盖房开垦。经蒙古盟长查知，呈报理藩院参奏。奉旨特派吉林将军会同盟长查办，定拟具奏。经将军、盟长亲至其地查讯明确，系未经奏准，违例妄行，自应治罪，银地入官。会同定拟复奏。旋蒙恩旨：以蒙古公业经物故，不必究治，八千余银恩免查追。续经将军以地亩、民人应行设官管理征纳钱粮具奏，奉旨交部议奏。经理藩院议准各项，唯蒙古穷苦，每年于钱粮内悬赏银一千两，以兹蒙古生计。奉旨允行。后经户部以为此地既与建昌等处蒙古相同，似可仍令蒙古自行收租，始属画一为奏。即奉旨交军机大臣会同各该部另行妥议，具奏。经会同各部另议，将地亩照依他处蒙古，令其向民人自行收租、设官、弹压，其租价地亩民人数目，令该将军再行议奏。于嘉庆五年冬间，经将军衙门委员会同蒙古公核计地亩，议定租数，并将每年所得租息如何分赏之处具奏。奉旨交部议奏，钦此。既经理藩院议奏，臣等查郭尔罗斯地方民人所开地亩，东自木石河，西至巴彦吉鲁克山二百三十里，南至吉林伊通

边门，北至纪家窝铺一百八十里。立定界址，新设理事通判弹压民人、管理词讼。其通判、巡检廉俸，役工及修建衙署需用银两，俱于吉林地丁项下动用等事，先经军械处、吏部会议具奏。奉旨，依议允行之处，行知该将军遵照在案。今据该将军遵旨派员会同该扎萨克详查明确，所开地亩共计二十六万五千六百四十八亩，民人二千三百三十户。该扎萨克与民人议定租数，每亩地收粮四升，折银二分一厘，共计银五千五百七十八两六钱，永为定则。此项租银，扎萨克等亲向民人收取，毋庸官为催办，嗣后不准增添一户，多开一亩。此项租银，按照所奏清单推算，该旗官员户口自扎萨克以至骁骑校，按兵逐户，各为区别定数分赏银两。但散给此项银两之时，若仅着扎萨克承办，不无公费侵蚀入己等弊。交该通判会同该扎萨克等集众秉公散给，仍令该通判、盟长将有无数给侵蚀入己等弊，严查具结报部。奉旨依议，钦此。遵办在案。此项地租银两，自嘉庆六年蒙古公自向民人催收起，迨缘六、七、八三年民人拖欠租息，经蒙古分等呈报，理藩院行令该通判，查明民人积欠地租数目，分作四年代收，并代收本年正租银两。自嘉庆九年代收起，一十二年止，四年期内将民人积欠並正租逐一代催完竣，按年收交蒙古扎萨克公会同散放讫。嗣后民人地租，仍令蒙古自行收取，当经咨报在案。嗣于嘉庆十一年查出，厅境续来流民一千五百九十四户，申请将军奏明。奉旨：着该将军派员会同蒙古公，查丈流民新垦地亩。于十三年春间查竣，复查出续来流民三千一十户，並十一年民户共开垦新地七万五千一百八十四亩。仍按每亩地租银二分一厘，共计租银一千五百七十八两八钱六分四厘。此项租银业经奏明，拟定赏单分赏众蒙古。兹于嘉庆十五年，查出流民六千九百五十三户，亦经奏准交理藩院转飭该盟长、该将军派员会同查明，民户等所垦地亩报部。自十六年三月奉文查丈起，共查得流民六千九百五十三户，内垦有地亩者四千一百一十七户，共垦新地五万二千七百四十一亩。仍按每亩地租银二分一厘，共计租银一千一百零七两

五钱六分一厘。租种陈民地亩之新户一百零二户，无地户二千七百三十四户，正在造报。上陈新共流民一万三千八百八十七户，内有租种地亩之户一百零二户，无地户二千七百三十四户。陈新垦有地亩之户一万一千零五十一户，陈新共垦地三十九万三千五百七十三亩，与蒙古交地租银共八千二百六十五两零二分五厘。

一、嘉庆五年修建通判衙署，建设大门一间，两边听差房各一间，门前照壁一座，仪门一间，两边二门各一间，东西科房六间，大堂三间，穿堂三间，二堂三间，住房三间，档子房三间。衙署外围筑打土墙，周围五十丈、高七尺。

一、巡检衙署，建设大门一间，二门一间，门前照壁一座，科房一间，大堂三间，住房三间。衙署外围筑打土墙，周围二十五丈，高七尺。监狱砖墙，共长二十三丈二尺。监狱卒正房二间，罪犯东西横房六间，狱神庙一间，狱门前堆子房一间。所有通判並巡检各衙署及监狱等项，共计需用银二千八百十五两二钱一分九厘，遵照奏定章程，在于吉林地丁项下动用讫。

一、通判衙门，额设经制六名、门子二名、马快四名、皂隶四名、民壮十五名、伞扇轿夫七名、禁卒二名。巡检衙门额设攒典一名、门子一名、皂隶四名、马快一名。

一、通判每年俸银六十两、养廉银三百两。门子二名，工食银十二两。马快四名，工食草料银六十七两二钱。皂隶四名，工食银二十四两。民壮十五名，工食银九十两。伞扇轿夫七名，工食银四十二两。禁卒二名，工食银十二两。巡检每年俸银三十一两五钱二分，养廉银三十一两五钱二分。皂隶四名，工食银二十四两。门子一名，工食银六两。马快一名，工食银六两。总计银七百零六两二钱四分，遵照奏定章程，在于吉林地丁项下动用讫。

一、经征烟酒、牲畜税务。于嘉庆五年奏准。在厅设局，仿照吉林征收，俟试收三年期满足额。自是年十一月十八日奉到关防征收起，至七年分年底止，征收过烟酒、牲畜税银三百零六两八钱九分五厘。嘉庆七年分共征收过烟酒、牲畜税银二百三十四

两零三厘。嘉庆八年分共征收过烟酒、牲畜税银二百五十两零三分三厘。嘉庆九年分奉蒙札飭，着嘉庆六年分所征税银数目定额，遵照在案。嗣于嘉庆十四、五等年，蒙户部以厅境户数倍增，税务仍无增添，飭查前来。经将军以通判承办人命、窃盗案件，于征收税务，恐有遗漏。请将长春厅税务，派委旗员协同该通判征收。具奏奉旨准行。现在派员兼收，所有厅境绘明地图，并注明疆界，相应声明设厅年分，该员应办一切事宜，理合声明外，
(下缺)

一、厅界有关帝庙一座厅西街路西，嘉庆十一年设。娘娘庙一座厅西四十里巴彦吉鲁克山上，嘉庆六年建。伊通河厅西三里，源出鹿山围场。雾海河厅东北九十里，源出吉林境界。伊勒门河厅东北一百三十里，源出南山围场。木石河厅东一百九十里，源出吉林境界。

绘明地图一张。(缺图)

一、奉原单内开：“盛京吉林伯都讷厅绘明地图，并注明疆界及何年设厅一切沿革事宜，详查送馆”等语。

查伯都讷城内伯都讷厅，于嘉庆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奉准吏部议复。内开吉林将军奏称：以伯都讷地方屯堡毗连，丁口日众，讼狱纷繁，非添设官员不足以资治理，应请仿照吉林、长春堡地方添设理事同知一员，并请添设巡检等语。应如该将军所奏，将原设理藩院委署主事裁撤，改为理事同知，驻扎本城专管地方刑钱及旗民交涉事务，并添设巡检，管理捕务，分驻孤榆树屯弹压私采、开荒等事，及添设书役、刑件、建造衙署，逐款详议咨报各部，再行办理，谨将臣等核议缘由缮折具奏。伏乞皇上睿鉴，谨奏等因。嘉庆十五年八月初十具奏，十三日奉旨：依议。欽此。等因前来。嘉庆十六年闰三月十八日，承准吏部咨文内开：前次该将军奏请添设理事同知一员，驻扎本城专管地方刑钱及旗民交涉事务，并请添设巡检，一则管监狱捕务，一则以资弹压，并未声明添设二员字样。是以臣部议复准其添设理事同知一

员驻扎本城，并添设巡检管理捕务，弹压私采、开荒等。今该将军既本城应设一员，孤榆树屯应设一员，查在城监狱、捕务，其在屯弹压私采、开荒等事自难兼顾，如该将军所请准其再添设一员以资办理，所有建造衙署，添设书役、刑仵，仍令该将军咨报各部办理，具题请旨。嘉庆十六年二月十七日题十九日奉旨：依议钦此。等因前来。今伯都讷厅设在伯都讷城内，系该处副都统管辖，吉林将军统辖。

一、同知衙门，专管地方刑钱及旗民交涉一切事务。该厅具行详呈本城副都统核转。

一、巡检衙门，在城者专管监狱、捕务。在屯者专管私采、开荒等事。

一、伯都讷厅所属疆界：东至拉林河沿一百五十余里与阿勒楚喀接界，西至松花江西岸二里与蒙古郭尔罗斯札萨克公额尔克托克托库旗属接界，南至巴彦鄂佛罗边门外封堆三百余里与吉林接界，北至松花江北岸七十里与蒙古郭尔罗斯札萨克公古鲁扎布旗属接界。

一、原有纳粮丁民一千六百五十五户，旧地十万四千五百八分五厘，编为三则。银米折半征收，征银地五万二十四亩九分二厘五毫。内：上则地二万二百九十六亩九分二厘五毫，每亩按银三分，征收银六百八两九钱八厘；中则地一万五千四十亩，每亩按银二分，征收银三百两八钱；下则地一万四千六百八十八亩，每亩按银一分，征收银一百四十六两八钱八分。以上共银一千五十六两五钱八分八厘。

一、征米地五万二十四亩九分二厘五毫。内：上则地二万二百九十六亩九分二厘五毫，每亩按六升六合，征米一千三百三十九石五斗九升七合五抄；中则地一万五千四十亩，每亩按四升四合，征米六百六十一石七斗六升；下则地一万四千六百八十八亩，每亩按二升二合，征米三百二十三石一斗三升六合。以上共征米二千三百二十四石四斗九升三合五抄，每石折征银一两，共

折征银二千三百二十四两四钱九分三厘。

乾隆四十二、三等年，查出流民一千九百户，查丈出增垦地七万三千九百一十一亩。每亩征银八分，征米四合四勺二抄五撮，折征银四厘四毫二丝五忽。每亩按八分四厘四毫二丝五忽，共征银六千二百三十九两九钱三分六厘一毫七丝五忽。

乾隆四十六、七等年，查丈出纳粮民户开垦地九百四亩，每亩征银八分，征米四合四勺二抄五撮，折征银四厘五毫二丝五忽。每亩按八分四厘四毫二丝五忽，共征银七十六两三钱二分二毫。

乾隆五十八年，查出流民二千一百五十一户。

嘉庆五年，查丈出陈民等开垦地五万七千二百八十一亩，每亩征银八分，征米四合四勺二抄五撮，折征银四厘四毫二丝五忽。每亩按八分四厘四毫二丝五忽，共征银四千八百三十五两九钱四分八厘四毫二丝五忽。

嘉庆五年，查出流民三百八十一户，查丈出增垦地八千四百六十四亩，每亩征银八分，征米四合四勺二抄五撮，折征银四厘四毫二丝五忽。每亩按八分四厘四毫二丝五忽，共征银七百一十四两五钱七分三厘二毫。

嘉庆八年，查丈出增垦地二千二百五十六亩，每亩征银八分，征米四合四勺二抄五撮，折征银四厘四毫二丝五忽。每亩按八分四厘四毫二丝五忽，共征银一百九十两四钱六分二厘八毫。

嘉庆八年，查丈纳粮民户开垦地一千七百五十九亩，每亩征银八分，征米四合四勺二抄五撮，折征银四厘四毫二丝五忽。每亩按八分四厘四毫二丝五忽，共征银一百四十八两五钱三厘五毫七丝五忽。

嘉庆十二年，查丈出增垦地一百四亩，每亩征银八分，征米四合四勺二抄五撮，折征银四厘二丝五忽。每亩按八分四厘四毫二丝五忽，共征银八两七钱八分二毫。